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，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需要，适时增设副董事长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需对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独立董事 3 名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可以设副董事长一名，设独立董事 3 名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。</p>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。

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